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606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鍾豈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壹萬伍仟壹佰零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債務人鍾豈廷於民國108年12月09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8年12月09日起至民國124年09月0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44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29日止累計135,22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32,497元為本金；2,726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、債務人鍾豈廷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27日止累計279,884元正未給

01 付，其中276,063元為消費款；3,821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
02 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
03 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04 (三)、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05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06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07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
08 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3 附表

14 115年度司促字第007606號

15 利息：

1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32497 元	鍾豈廷	自民國115 年04月3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8. 44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276063 元	鍾豈廷	自民國115 年04月2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

17 附註：

18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9 狀申請。

20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